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64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万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7月23日，苏州万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拟定了《苏州万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破产财产分配顺序和比例、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等进行详细规定。并于2026年5月6日通过债权人会议对上述分配方案给各债权人进行表决，并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苏州万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了《苏州万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苏州万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万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附后)，本

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丹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萍

附：

苏州万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万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依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已调查发现的财产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待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案无争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将直接根据本方案规定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制作分配实施方案，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一、分配原则

本案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合法的分配原则。

二、分配方式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采用货币形式分配。

管理人提存的分配资金（如有）以及实施分配后管理人追回的或发现的破产财产，由管理人根据本分配方案规定进行再次分配，不再进行表决。

三、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所需具备的条件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等规定，本案所有向管理人申报且经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可参加本案破产财产的分配。

对于尚未经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本方案将为其预留分配额，待其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且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再根据其债权数额向其进行分配；如预留的债权分配额有剩余的，将根据本方案的规定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债权人因自身原因在本案债权申报截止日后申报债权的，管理

人将参照财产案件受理费的标准向其收取补充审查费用。逾期申报债权最终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且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对于申报时管理人已经完成的同顺位债权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二）债权审查情况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管理人经调查并公示万润星公司无职工债权。

2.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管理人共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 873,053.76 元，其中，税款债权为 13,620.40 元，普通债权为 859,433.36 元；不予认定债权 6,634.51 元；暂缓认定债权 1 家，暂缓认定债权金额为 386,519.09 元。

后续因债权异议、补充申报等情况，参与分配的债权可能发生调整，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以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表为准。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万润星公司暂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若后续管理人发现并接管到债务人财产，在支付完毕破产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按本分配方案向全体债权人依法分配，不再另外表决。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和比例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社保和税款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

1. 已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合计 1,962.99 元，其中：刻章费 270.00 元，交通费 1,290.99 元，公告费 100.00 元，，快递费 302.00 元。

2. 预计后续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有：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快递费、可能发生的诉讼费用、管理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费、档案保管费及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均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3. 破产案件受理费：根据《诉讼费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受理费依据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管理人报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管理人报酬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确定：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 确定。

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分配时一次性收取。具体管理人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进程由法院确定。

共益债务（如有，本案暂无）：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债务将认定为共益债务，并将依法获得清偿。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顺序

在支付上述破产费用后，剩余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债权：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清偿比例的计算过程：

（1）可供职工债权分配的财产金额=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

破产案件申请费—管理人报酬—其他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债权

(2) 职工清偿比例为：可供职工债权分配的财产金额÷参加分配的职工债权总金额

第二顺序债权：税款债权；

第三顺序债权：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的计算过程：

(1) 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金额=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破产案件申请费—管理人报酬—其他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

(2)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金额÷（参加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金额+预留的普通债权金额（如有））。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本方案后，由管理人将本方案提请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二) 本案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应于分配方案实施前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三)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就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

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债权人放弃受领的款项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缴至昆山市人民法院破产基金。

（四）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五）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六）关于具体分配额的公示：在本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和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依法确定，管理人依据本分配方案的规定计算各破产债权的分配额时，管理人会将各债权人分配额的计算过程及金额作成《苏州万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公示期为七天，债权人有权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且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管理人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分配方案中有技术性计算失误或者笔误等非实体性法律错误，授权管理人径行调整。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苏州万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6日